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及决策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岳修峰(主任委员)、王建明、何娣、李香、陈魏新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岳修峰(主任委员)、王建明、何娣、陈魏新、宗永进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关联董事宗永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题。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法院的判决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故本次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建兵

被告: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建设")

被告: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

被告: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诉讼第三人: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冶建设")

2、案件基本情况

李建兵诉称,2014年联晟新材的工程发包给第三人七冶建设,七冶建设又将项目转包被告锦鑫建设,锦鑫建设又将部分项目发包李建兵。后李建兵施工队在施工期间,锦鑫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李建兵部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的工程款1500万元,已经多方核实并实际给付及收取。现李建兵追究由于责令停工给其造成经济损失索赔1661.19万元。原告诉讼请求:①要求锦鑫建设赔偿原告各项费用1661.19万元,锦江集团、联晟新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5月30日以后的利息按本金1312.16万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业同行业拆借贷款利率利息至赔偿款履行完毕为止。②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法院已判决:(1)被告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建兵损失878.50万元;(2)驳回原告李建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共计2个,涉及金额合计约55.86万元。单个案件金额均未超过149.94万元(即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均未达到单个案件披露的要求。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基于法院的判决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不承担法律责任,故本次案件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鉴于公司前期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816.04	21.35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8,730.84	54,100.00	1,870.93	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134,714.47	124,459.06	39,746.03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并根据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和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5,434,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7,6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0,000,000股变更为433,627,6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33,627,650.00元。上述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793,510,000.00元鼎胜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269,738股。根据本次"鼎胜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52,269,738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3,627,650元变更为人民币485,897,388元;公司股份增加52,269,738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33,627,650股变更为485,897,388股。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删除"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要求,需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同步规范调整。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3,627,6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5,897,388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层料(危险品除外)、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的装卸;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机电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27,6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85,897,38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4日、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先生、王小丽女士、王天中先生、周怡雯女士及其他关联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6	鼎胜新材	2021/1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 真:0511-85580854

地 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电子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邮 编:212141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2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6,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不超过4.9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尚待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充分讨论沟通,如最终确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3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9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PH4336片获得美国FDA药品II期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医药生物治疗(美国)有限公司近日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了SPH4336片(以下简称"该项目")适应症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脂肪肉瘤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受理。日前,公司已收到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正式批准函,并将于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PH4336

剂型:片剂

申请人:上海医药生物治疗(美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申请(IND)号:156878

SPH4336是一种新型高选择性口服抑制剂,具有广谱的抗肿瘤作用,目前该项目正在中国开展适应症晚期实体瘤I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34号)。该项目由上海医药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在全球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096.26万元。

本次美国药品申报拟开展适应症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脂肪肉瘤的II期临床试验。临床前研究表明该药物具有更优的体内外抗肿瘤活性和更好的安全性。同时,SPH4336在中国I期临床试验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初步临床研究结果为美国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脂肪肉瘤患者的II期临床研究提供了依据。

根据美国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资格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美国FDA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产业化生产上市。

二、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与该项目同靶点的药品已于全球上市。根据EvaluatePharma数据显示,2020年与该项目同靶点的药品全球销售总额为69.92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SPH4336片获得美国FDA药品II期临床试验批准,不会对上海医药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9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3号文)核准,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152,3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5月1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400吨/年活性杆菌肽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后续产生利息净额变更用于"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并于2019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县支行	13960101040018941	年产活性1,200吨杆菌肽预混剂和1,200吨兽药原料药(硫酸黏霉素)项目	本次注销
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浦城支行	405273862164	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905071001001000004719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资财部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对应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1年11月
移动用户数	37,19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092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17,87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02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9,226
有线宽带用户数	16,93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79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68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8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1年12月15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学明女士因其他安排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孝衍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外部审计师2021年度费用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司审议及批准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审计费用。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6,08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650万元,内控评估审计费用为1,43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工作进展汇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andong Longda Meishi Co.,Ltd.",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大美食"。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9155905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余宇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申请及变更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同时,会议选举付继松先生、徐立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简历

韩旭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石钢京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借调;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历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职工董事、固定收益融资总部副总经理。韩旭先生目前还担任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付继松先生,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任邯郸矿务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3年8月历任河北省煤炭工业厅、河北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行业管理一处处长、综合处处长,河北省煤炭工业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8月至2013年2月历任河北省国资委宣传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徐立果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年9月至1990年5月任石家庄光电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6年6月任民盟河北省委主任科员;1996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河北省经贸委主任科员;1999年6月至2002年5月历任河北省经贸委副总调度长、新疆巴州经贸委副主任(援疆);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河北省经贸委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河北省国资委调研员;2014年4月任河钢集团职员;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寿光懋隆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全资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懋隆")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线设备的稳定性,将根据其生产工作安排进行停产检修,预计停产时间为40-50天。

在停产检修期间,寿光懋隆对部分生产设备、配件等进行了维修及更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光懋隆已恢复正常生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1-08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0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19,999.85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34,336.00	34,336.00
2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25,868.00	25,868.00
3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39,988.00	39,988.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40,192.00	140,192.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40,000万元,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号	贷款到期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元)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09YT001	2023/4/27	2021/12/17	16,000,000.00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60,000,000.00
中国银行淮北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55,000,000.00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20,000,000.00
徽商银行淮北淮海支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3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濉溪县支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46,000,000.0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26,000,000.00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2009YT001	2023/4/25	2021/12/17	28,000,000.00
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2009YT001	2023/5/10	2021/12/17	11,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鉴于在上述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8576419119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的该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并且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复审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90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手续后,在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四条享受税收优惠的第三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之规定,公司于2021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经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系统查询,公司未被列入江苏省2021年认定报备高新技术名单,即公司2021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1年1-9月暂按15%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额为563.94万元,占同期净利润(合并报表)比例为9.22%。

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升可持续创新能力,针对2022年公司将继续着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9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466,56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20.16%。

●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金龙先生累计质押35,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柯金龙先生通知,柯金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金龙	是	6,1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82	0.77	个人用途
合计		6, 100,000						3.82	0.77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68,466,561	21.32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59,466,562	20.16	29,610,000	35,710,000	22.39	4.51	0	0	0	0
柯康保	123,744,960	15.65	5,000,000	5,000,000	4.04	0.63	0	0	0	0
柯 舟	28,480,000	3.60	8,330,000	8,330,000	29.24	1.05	0	0	0	0
梁小玲	8,817,523	1.11	0	0	0	0	0	0	0	0
邹朝珠	7,209,753	0.91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6,739,20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6,000,000	0.76	6,000,000	6,000,000	100	0.76	0	0	0	0
合计	508,924,559	64.36	48,940,000	55,040,000	10.81	6.95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